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序号	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	募集金额	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
1	2016年5月17日	600万元	补充公司流动资金

（一）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

2016年2月4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，发行股份37.50万股，募集资金600万元，引入1位自然人投资者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016年4月15日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新为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6]9870号验资报告，确认截至2016年3月25日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600万元。

2016年5月17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[2016]3927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

2016年9月13日，公司拟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该办法管理结余资金，定期检查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保证结余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以后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了管理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

2016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存放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余额，并根据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3）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支取使用。

专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

帐号：7932 0154 7400 00703

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263.09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于2016年9月5日完成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。2016年10月26日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将资金240万元转入专户管理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月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.01万元，2017年使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	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
1	支付房租水电物业	0.01	是
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	0.01	

募集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600.00	
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（万元）	0.92	
截至2017年初募集资金使用金额（万元）	600.91	
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（万元）	600.92	
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	0	

注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600.92万元（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0.92万元），其中317.22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公司其他账户使用，用于支付工资社保、税费等。

四、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：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在募资资金闲置期间，购买了非保本理财产品，截至2016年8月23日，理财产品余额240万元。

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购买理财产品。上述议案已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6年10月26日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将资金240万元转入专户管理。

公司虽然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但已经补充了内部审议流程，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追认和相关信息披露，且用途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经营需要，理财资金到期后均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，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。除上述问题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我司存在使用募资资金购买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行为，截至2016年8月23日，理财产品余额240万元，2016年10月26日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已转入专户管理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合理合法使用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我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3日